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暨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議程

時 間：101 年 1 月 17 日(二)

地 點：光華館會議室 100

出席人員：陳堯輝老師、王子建老師、徐巍峰老師、吳俊傑老師、彭朋群老師、林孟頡同學。

(應出席人數:9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

列席人員：楊恆隆老師

主 席：任貽均主任

紀錄：林伯勳

壹、 主席報告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修正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系因已增刪部分課程，爰擬修正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原電資學士班課程	本系目前課程	修正電資學士班課程科目
無	波動光學 (二下，3 學分，6502105)	新增波動光學為核心選修◎
近代光學 (三下，3 學分，6503007)	光學系統設計 (三下，3 學分，6503011)	將近代光學改為光學系統設計，列為主專業必修課程■
無	電磁與近物實驗 (三下，1 學分，6503110)	新增電磁與近物實驗，列主專業必修課程■。
電磁學(一) (二上，3 學分 6503303)、 電磁學(二) (二下，3 學分，6503304)	電磁學(全學年，上下各 3 學分，計 6 學分，6502003)	合併電磁學(一)、(二)專業選修科目★
無	積體光學 (四上，3 學分 6504552)	增加積體光學 專業選修該科目★
無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四下，3 學分 6504551)	增加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專業選修該科目★
無	學期校外實習 (四下，12 學分，6504118)	增加學期校外實習 專業選修該科目★
無	校外實習 (暑期，2 學分，6503534)	增加校外實習 專業選修該科目★

二、 檢附本系課程科目表(附件一)及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附件二)各乙份。

決議：

- 一、刪除合併電磁學（一）、電磁學（二）為全學年電磁學乙案。
- 二、近代光學改為光電系及電資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另光學系統設計增設為光電系必修；電資學士班三下主專業必修課程。

案由二、為本系校外實習之實習合作單位、實習期間、實習生名額、及輔導老師乙案，擬依「擬辦」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實習合作機會之開發：

（一）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二、前項實習機會之開發，須由本系（所）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或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估，並填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表二），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同意後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始能列入本系校外實習之機會，供學生選擇。

（二）本案楊恆隆老師業於日前訪視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填妥「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二、實習生之名額：

（一）同條第三項：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依實際情況，決定校外實習名額。

（二）目前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乙門課之同學，選課系統顯示 17 名（13 名四光四同學；4 名四電資四同學），另目前實習機會僅有 5 名。

三、實習機會之媒合：

依上開辦法第 6 條得由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委託實習輔導老師遴選適當學生，並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與實習單位進行面談。又…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四、實習輔導老師：

（一）依上開第 4 條規定：本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研究所學生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二）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詳細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並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專題製作等指導。

（三）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

- 五、 檢附「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表（附件三）」「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附件四）」、「選課學生名單（附件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六）等資料各乙份。

擬辦：

- 一、 實習合作單位：擬通過「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習合作單位（機構），供學生選擇。
- 二、 實習輔導老師：本次實習擬任楊恆隆老師為輔導老師，並委託其協助篩選學生及代表簽約（合約如附件七）。
- 三、 實習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2/1(三)至 2/8(三)為適應週，若適應不良，得申請取消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代決議：實習名額先不決議，由楊恆隆老師協助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面試，俟面試完成後，決定實習名單及名額。

案由三、為本系 100 學年度學期校外實習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是否辦理，其形式為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習本課程之同學須在同一機構為期 4.5 個月校外實習課程，除依本系所訂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 本次實習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決議：

- 一、 擬訂於 5 月 20 日（日）本校運動會為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 二、 學生實習，應每週填寫實習週記，送交實習輔導老師，內容包括：（一）該星期工作內容、學習到什麼？（二）次一星期預計工作內容（三）意見反應，需本系或輔導老師代表轉達哪些事務？或希望有何協助？

附代決議：增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實習機構未依原計畫安排工作內容，經本系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不宜而決議終止實習者。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13：15）